

合同编号:

医用耗材智能化管理平台及院内配送服务 (SPD)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耗材智能化管理
平台及院内配送服务 (SPD)

甲方: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江苏国衡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1年5月27日，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对医用耗材智能化管理平台及院内配送服务（SPD）项目进行了招标采购。经评定，江苏国衡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国衡环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 1.项目名称：医用耗材智能化管理平台及院内配送服务（SPD）；
- 2.坐落位置：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国药控股常州有限公司仓储中心（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东岱村委钱家村 52 号）
- 3.服务范围：高、低值耗材，

检验试剂，通用物资，科研试剂，肠内营养制剂等；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年。

三、收取的服务费率

本项目向甲方供应商收取配送服务费，该费用按中标服务费率 $\leq 2\%$ 执行。

四、收取的方式

1.收取方式：平台物流服务费由乙方按季度向甲方供应商收取，按照项目建设进程，甲方协助乙方在项目建设试点验收后和供应商签署服务协议，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向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供应商需凭乙方开具的 SPD 平台服务费收取确认函及供货发票，办理院方入账流程；

2.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照甲方供应商季度供货金额*服务费率（费率 $\leq 2\%$ ）向其开具相应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每年期满后，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各项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达标后，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若考核不达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终止；

（附件一：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物资智能化管理平台及院内配送服务（SPD）考核细则）

2.履行地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3.履行方式：按照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约定完成项目实施建设及后续运维服务。

六、服务管理考核

1.岗位出勤情况考核

乙方提供驻院服务工作人员不少于 48 人，（其中驻院人员不少于 30 人，院

外库人员不少于 18 人) 其人数要能够满足日常系统运维服务和院内物流推送服务需求, 保障医院物资供给安全, 工作人员需技术熟练, 服务热情、素质过硬。如甲方认为乙方应增加工作人员以满足甲方物资供给需求的, 乙方应按甲方需求相应增加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人员。乙方保证在服务期内, 工作人员须相对稳定, 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如需更换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并将新的工作人员的相关信息发送甲方审核。乙方应加强对其工作人员的管理, 保证其服从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安排。

2. 服务质量考核

在服务期内, 乙方接受甲方对服务实施情况的考核, 并接受甲方依据考核情况对乙方进行的任何责任追究及对本合同的任何处理。

3. 服务满意度考核

在服务期内, 乙方接受甲方定期对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 并根据满意度考核情况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 均被视为保密的, 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 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 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规划建设内容进行确认和质量验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月度报告及项目相关专项报告。
6. 甲方有权根据医院发展需要，提出服务内容调整以及增加/减少服务人员的需求。
7.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存在乙方偷工减料、怠于履行职责，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 乙方应根据该项目协助甲方完成市级以上课题，双方共同参与开发软件，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在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协助乙方与供应商协调沟通，协助促成乙方在项目试点验收后与供应商签署服务协议。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

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过程中遇到不配合工作的甲方供应商，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建议。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甲方院内二级消耗点（包括临床科室、手术室、介入/导管室、胃镜室及医技科室等）按照 SPD 物流管理模式要求进行管理模式建设。

5. 乙方承担院外中心库的运营风险，且须配合医院研究管理模式创新，免费完成医院相关拓展工作。

6. 乙方应具备完善的服务安全保障制度与措施，确保院内物流工作不受突发院感事件影响，保障产品供给的同时确保所供给产品在院内的质量安全。

7. 乙方对甲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保管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的破损、过期或缺失等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负责按合同约定进行系统安装、调试，并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悉系统知识及操作流程等。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系统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9. 因乙方服务问题造成系统故障、损坏等以及因此造成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服务因素，导致甲方在接受上级部门检查时出现问题导致的罚款由乙方承担；甲方因前述因素遭受不利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消除所有不利影响。

10.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平台建设及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 9 个月内完成所有硬件及软件的建设, 1 年内完成 70%服务商签约, 2 年内完成 90%以上服务商签约。

11、关于甲方院内库现有管理人员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问题, 乙方按 25 万/人/年的标准进行支付, 具体人数以实际在岗管理人员为准 (不超过 6 人)。

12、乙方在院内建立应急仓库, 仓库租金收费标准以常州市的市场价为准。

13、自合同签订后 3 年内, 硬件设施及仓储和软件系统等总投入不少于 2500 万, 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改造和系统建设的实际成本核定, 若低于上述投入成本, 甲方将不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所有硬件软件设施的所有权归甲方。(附件二: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物资智能化管理平台及院内配送服务 (SPD) 总投入明细表)

14、自合同签订后 5 年内, 乙方对本项目的软硬件投入、实施及运维人员投入、日常运维投入、院内、院外仓储费用投入和全流程整体投入等总计不低于 5166.925 万元, 若低于上述投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十、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未按期完成 SPD 项目建设或导致涉及此类评分下降达百分之二十及以上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叁拾 万元;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叁拾万元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行来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履约保证金

在招投标过程中,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伍拾 万元。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前述履约保证金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此款项不计利息。交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保管机构: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甲方指定账户名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账号：1105 0203 0900 0043 77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结束，扣除必要的费用后（若有）返还乙方。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 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
采购机构执壹份。

甲方（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2021.6.29

乙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2021.6.29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电话: 0519-86661066

